

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书

送检单位: 西昌市人民医院 (本部)

受检单位: 西昌市人民医院 (本部)

联系方式: 18989258911 康伟

样品名称: 出水口污水



检测单位 (印章):



受理编号：Y-2023-04-0021

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

样品名称	出水口污水	受理编号	Y-2023-04-0021
送检单位	西昌市人民医院（本部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
送检单位地址	西昌市三岔口南路	样品来源	采样
受检单位	西昌市人民医院（本部）	规格/包装	无菌袋
受检单位地址	西昌市三岔口南路	样品性状	液态
采样地点	/	样品数量	500mL*2 袋
采/送样人	赵颖、胡星	收样日期	2023.04.10
实验室名称	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验开始日期	2023.04.10
实验室地址	西昌市胜利北路196号	检验完成日期	2023.04.19

一、限值依据：

GB 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二、结果说明：

该样品所检测项目，除PH外，其余均符合GB 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。（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。（附后）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备注：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

编制：张庆

审核：丁艳

批准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.04.19

日期：2023.04.19

日期：2023.04.20

职务：中心副主任

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

检验结果：

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限值	检验依据	备注
1、微生物指标					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	—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WS/T 799-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	
霍乱弧菌	—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霍乱防治手册》卫生部第六版	
粪大肠菌群	MPN/L	未检出	5000	GB 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	
志贺氏菌	—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 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	
沙门氏菌	—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GB 18466-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	
2、理化指标				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7	10	HJ826-2017 流动注射-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
化学需氧量	mg/L	60	250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
色度	度	<5	——	GB/T 5750.4-2006 铂-钴标准比色法	
总砷	mg/L	0.006	0.5	HJ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
PH	——	9.16	6-9	GB/T 5750.4-2006 玻璃电极法	
总汞	mg/L	0.00022	0.05	HJ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
总镉	mg/L	<0.002	0.1	GB/T 5750.6-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
总铅	mg/L	<0.01	1.0	GB/T 5750.6-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
六价铬	mg/L	<0.004	0.5	GB/T 5750.6-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
总氰化物	mg/L	0.012	0.5	HJ823-2017 流动注射-分光光度法	

(以下空白)